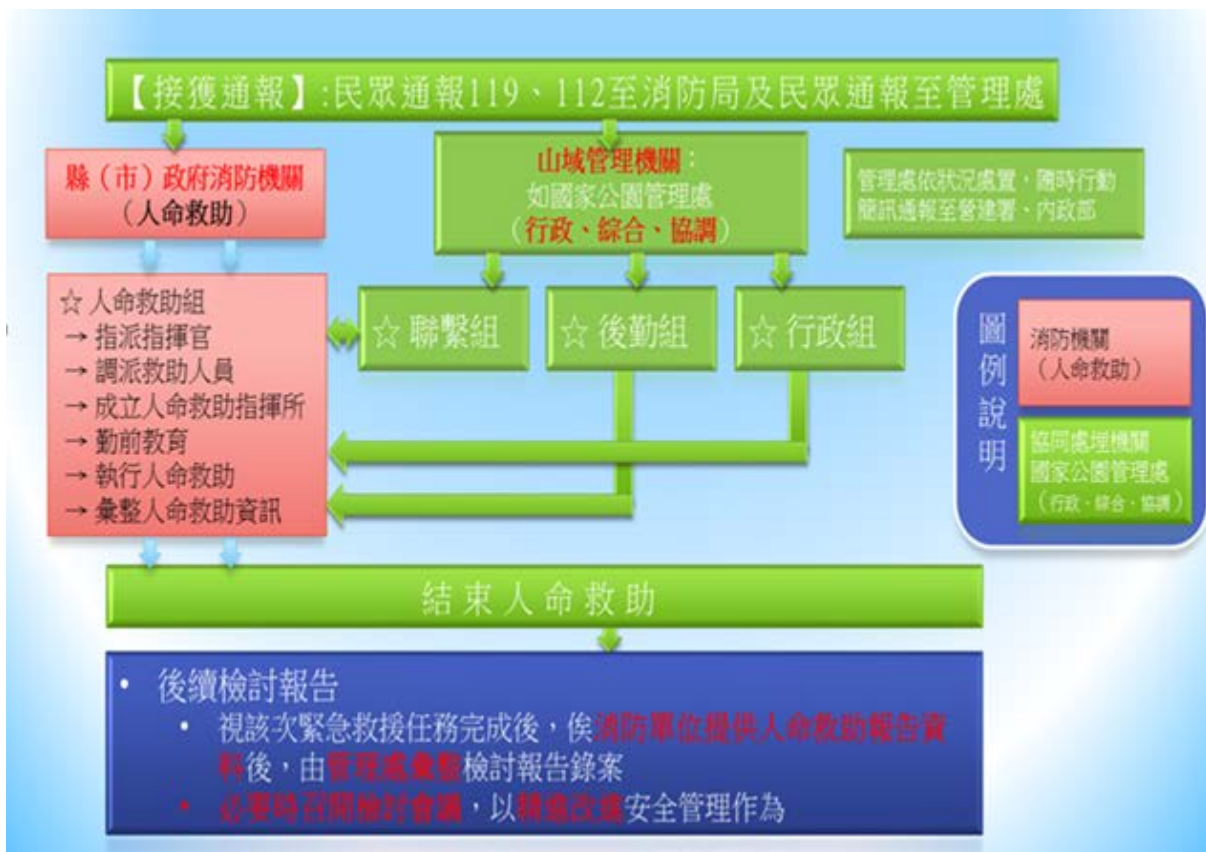


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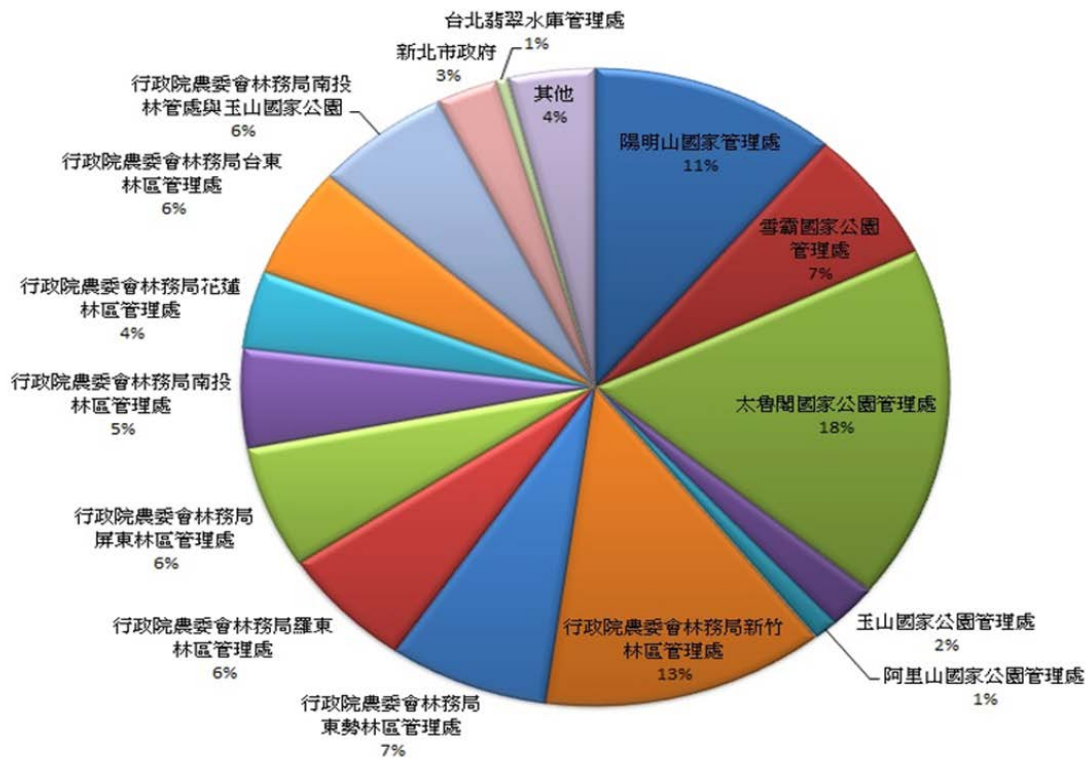
內政部消防署

壹、現行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

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一旦有接獲意外事故救援,消防機關派員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調派救助人員、成立人命救助指揮站、勤前教育任務分工、執行現場人命救助;事故發生地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區管理處等於第一時間就近事先派員前往救援;俟消防機關到達現場,接續人命救助指揮,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區管理處等轉換為協同指揮、協調聯繫、執行救援等相關事宜。



圖片說明：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權責分工架構



圖片說明：104 年度山域事故發生率

貳、提升山域救援機制

一、強化山域搜救機制

為強化山域人命意外事故救援機制，提升整合指揮人命救助能量，發揮統合救援綜效，特訂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指導計畫，整備重點如下：

- (一) 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
- (二) 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
- (三) 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
- (四) 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

二、山域救援能量整備面：

(一) 裝備器材部分：

1. 100 年至 105 年陸續補助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山域搜救裝備、購置救災(護)裝備器材及辦理相關訓練，以使山地鄉部落居民具備基本救助(護)技能，強化意外事故初期救災效能。

2. 訂定「補助山地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雪地搜救訓練及充實雪地救援裝備器材作業原則」，104 年補助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105 年補助新竹縣及花蓮縣政府消防局辦理購充及訓練等事宜。

(二)救援訓練部分：

1. 本署訓練中心持續辦理警大、警專基礎山域救援訓練及在職人員進階山域救援訓練，以提升山域人命救助效能。
2. 依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成立消防救助隊指導要點」，各消防機關辦理救助人員及救助師資培訓專業體技能訓練，將山地救生專業訓練項目納入。
3. 100 年至 104 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辦理山域搜救演訓，要求各消防機關需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另分別補助邀請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及相關民間單位觀摩，以提升山域搜救效能。

(三)策進作為部分：

1. 召開多次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安全管理及預防宣導研商策進會議，會後請各消防機關持續強化相關山域意外事故救援作為。
2. 加強辦理搜救訓練、攜帶必要裝備器材訓練搜救、做成檢討紀錄、加強手機定位申請使用及操作演練、整合及運用搜救資源、充實山域搜救裝備。

三、未來工作重點：

- (一) 賡續推動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實施計畫，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
- (二) 持續爭取經費協助各轄管山地鄉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域救援演練，以驗證救援技術與民間協調聯繫情形，提升整體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效能。
- (三) 持續推動補助縣市消防機關及規劃辦理山域救援訓練、補助購充裝備器材，以及辦理所屬特種搜救隊山域救援能量之充實等相關事項。

參、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情形

一、鑑於地方政府轄管山域環境特性差異性高，各有不同特性考量，地方政府逐次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二、地方自治條例目前進度：

- (一) 臺中市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
- (二) 南投縣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審議完竣。

三、相關自治條例律定重點：

臺中市及南投縣政府鑑於山域意外事故搜救案件逐年升高，為防範未然，避免搜救人員疲於奔命，浪費國家搜救資源，爰訂定相關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管理登山客進入相關地方政府山域應遵守事項。其重點內容有：

- (一) 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

- (二) 進入地方政府轄內公告區域從事登山活動，應遵守事項、應攜帶之相關裝備規範。
- (三) 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領隊為本人及隊員辦理保險及應具備之資格、責任。
- (四) 規範進入特殊管制山域登山，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災害性天氣特報時，公告禁止進入山域活動及強制措施。
- (五) 警察、消防機關或山域業務主管機關逕行舉發相關規定及違反自治條例之罰則。
- (六) 要求從事登山活動者應配合相關機關查核，規避、拒絕或妨礙本自治條例所為檢查之罰則。
- (七) 違反自治條例致遭受危難所生費用，由保險支付規定。
- (八)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非營利行為規定，不適用自治條例之規定。

肆、結論

一、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持續落實強化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機制實施計畫，透過結合民間救難團體，提升山域救援能力，及橫向結合相關山域管理(制)機關，精進山域意外事故救援效能。

二、藉由相關山域管理單位、山域活動推廣單位或教育單位加強實施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登山知能並落實執行入山(園)申請審核，減少不幸事故發生，期藉由「預防管理」、「積極宣導」與「強化救援」等層面，各機關共同策進作為，提供民眾更安全之登山活動環境。

三、中央山域管理(制)機關參酌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情形，如確屬可行，並有可檢討修正既有相關法令規定時，即滾動式檢討結合地方政府自治條例。

四、後續地方政府對於擬訂相關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時，廣泛邀集登山界團體、學校及所轄山域居民辦理公聽會，化解社會可能受拘束之疑慮；公布實施時，將自治條例內容制作淺顯易懂宣導資料與相關配套措施，配合體育署、山域管理(制)機關擴大宣導。